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兩者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香港時間），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557,014,657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重選退任董事林倩麗女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872,008,137 (99.934247%)	3,863,540 (0.06575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之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4,880,872,060 (83.058186%)	995,577,078 (16.94181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及上官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